



比利時聯邦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6年

名稱：聯邦監察使（The Federal Ombudsman Belgium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Catherine De Bruecker（法語監察使）、Guido Herman（荷語監察使）。均自2013年11月19日就任迄今。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經聯邦人事考選辦公室（Selor）選薦，由眾議院任命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聯邦監察使共2名，設有秘書處（無秘書長一職）、調查第一處（Backoffice 1，受理司法、內政、外交機構）、調查第二處（Backoffice 2，受理就業、社福、公共衛生、公職等機構）、調查第三處（Backoffice 3，受理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國防等機構）、新聞及通訊處、行政管理處及接待處等7單位，由聯邦監察使自行考選相關工作人員。員額51人，年度預算約545萬歐元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（一）受理及審視人民對聯邦政府機關行政行為之陳情。
- （二）經聯邦眾議院要求，針對聯邦政府機關運作進行調查，惟聯邦監察使並無主動調查權。
- （三）依據對前二者之審視及調查結果，向聯邦政府及國會提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出建議，必要時並提請相關機關改善，惟聯邦監察使並無懲戒或處分權。

(四) 定期向聯邦國會提出報告。

(五) 比國聯邦監察使與瑞典等國之國會監察使不同，除非眾議院要求，否則無法主動針對政府作為進行調查，亦無法起訴違法失職官員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原則以書面方式（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），惟自2008年10月起，聯邦監察使特設一免費電話專線，供民眾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比利時聯邦監察使自1997年成立迄2015年底，總計接獲超過87,000案件。2015年接獲6,892案件，包括4,747件新陳情案及2,145件陳情提供資訊案。與2014年相比較，新陳情案減少270件，陳情提供資訊案增加144件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。比利時係聯邦制王國，由法語、荷語及德語（僅占人口約1%）3個文化體及瓦隆區（La Wallonie，南部，法語為主）、佛拉蒙區（La Flandre，荷語為主）及布魯塞爾首都區（La Région du Capitale-Bruxelles）3個行政區所組成，除聯邦有監察使外，法語文化體監察使公署（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French Community）、瓦隆行政區監察使公署（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Walloon Region）、佛拉蒙行政區監察使（the Flemish Ombudsman）等均有各自之監察使（均由文化體或行政區議會任命，一任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6年)。此外在10個區域監察使服務處（10 Sectorial Ombudsman Services）及10個地方監察使服務處（10 Local Ombudsman Services）中，部分地方設有1名監察使，受理地方行政相關陳情案件。